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730014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59之9號  
(刑事警察大隊)  
承辦人：警務佐 黃政源  
聯絡電話：(06) 6322552、警用766-  
2741  
傳真電話：(06) 6321418、警用766-  
2742  
電子信箱：h7224227@mail.taina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(刊登市府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偵字第11302988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298828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新營分局辦理受處分人張○成公告1份，惠請代  
為張貼公報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新營分局113年5月8日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292456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件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- 三、案內受處分人張○成戶籍地為戶政事務所，住居所不明，  
致無法送達簽收，爰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  
完成法定程序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(刊登市府公報)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(偵查組)

